

中国经济 50 人论坛 2009 年年会

樊纲:中国面临的通缩问题由外部因素推动

◎本报记者 但有为

中国改革基金会国民经济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樊纲 16 日表示,中国经济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是通货紧缩,而现在的通缩一定程度上是由外部大宗商品价格的大幅度下降导致的,并非完全因为中国需求不足。

樊纲是在中国经济 50 人论坛 2009 年年会后作上述表示的。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中国今年 1 月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涨幅仅为 1%,延续了九个月以来的走低态势。同时,1 月工业品出厂价格(PPI)同比下滑 3.3%,降幅创下了 2002 年 3 月以来的最低。对此,部分市场人士认为,中国已经进入轻度通缩。

央行副行长易纲日前在北京也表示,对抗通货紧缩威胁是央行短期内最关心的事情。他同时强调,央行维护币值稳定的决心坚定,未来降息空间不大,更不可能实行零利率政策。

樊纲同时指出,一般来说,价格下跌第一轮冲击使产品价格一下子低于原来进口的价格,导致很多企业亏损。而下一轮价格下降意味着成本下降。如果生产效率提高,成本下降,这样的价格下降就是良性的,对需求是有拉动作用的。

他还表示,虽然当前国内企业的投资需求有所下降导致国内需求下降,但是政府投资的增长正是为了弥补这部分下降。

关于世界市场价格是否由中国的通缩决定,樊纲认为,至少这次不是。在增长的时候,增量部分也许是我们的原因,某些大宗商品还是占主要的。但这次下跌是存量调整,大经济体的需求下降导致全世界预期变化,导致价格暴跌。”

樊纲在论坛上还表示,尽管在金融危机中出现保护主义抬头的倾向,但全球化和市场化的大趋势不会改变,以美元为主要储备的国际货币体系短期内也不会有大的变化。



2月16日,中国经济 50 人论坛 2009 年年会在京召开。图为樊纲(右)在论坛上发言 本报记者 史丽 摄

■专家观点

中国应实现以消费带动内需增长

在 16 日的中国经济 50 人论坛 2009 年年会上,部分专家表示,中国现在的宏观政策很可能是已经给经济打了麻药,但是关键在于动手术,不动手术等麻药劲过了以后可能更加难受。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曹远征是持有上述观点的典型代表。他认为,即使当前贷款的高增长能持续一段时间,中国经济可能在今年

四季度达到今年高点后明年 2 月份再度下降。中国应通过结构调整和体制改革等手术,实现以消费带动内需增长,从而保证中国经济的平稳发展。

曹远征认为,结构调整和体制改革其中有几项至关重要,一是建立以能源资源为中心的价格体系;二是目前民间投资不足,光靠政府来投资的话难以持续,应进一步放宽准入门槛,打破垄断;三是今年地

(但有为)

方财政收入开始下滑,应进一步理顺中央和地方财政收入的关系。

社科院金融研究所所长李扬则认为,中国要实现科学发展,下一步的改革主要是要素改革、机制改革和财税制度改革。同时,要让扩大内需切实成为我国的战略,而要扩大内需,必须改变现行的收入分配机构。此外,政府应该适应市场发展潮流,用政策鼓励产业转型。

(但有为)

■拍案说法

“不知法”酿恶果 阳光发展案敲警钟

编者按:随着我国证券市场步入全流通的新时代,证券执法正在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近年来,一系列市场操纵、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规案件被查处,监管部门积极履行“监察人”角色,大力加强执法工作,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保护,市场秩序得到有效维护,市场的安全运行和健康发展得到保障。

从今天起,本报将推出系列报道——“拍案说法”,遴选近年发生且审结的案例,讲述案件背后不为人知的故事,以期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本报记者 商文 周翀

因为不懂法所以未能履行报告义务,对此感到非常后悔。”在针对阳光发展一案举行的听证会上,当事人多次懊悔地表示。作为新《证券法》实施以来首例对个人投资者违反信息披露规定做出行政处罚的案例,因其“不知法而违法”留给人们深深遗憾的同时,更给广大投资者敲响了“学法、知法、懂法”的警钟。

被套补仓导致持股超过 5%

2007 年 6 月,一个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监察部提供的线索引起了监管部门的注意。该部门从对证券账户交易行为的实施监控中发现,当事人在买卖阳光发展股票过程中存在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行为。根据这一线索,监管部门旋即展开了调查。

随着调查的一步步深入,整个案件开始逐渐浮出水面。作为一名证券市场上普通的个人投资者,根据自己的研究分析,本案当事人买入了阳光发展股票。而 2007 年 5 月 30 日一场突如其来的股市大跌,使得当事人所持有的阳光发展股票步入了下跌通道。

此后连续多日的大幅下跌让我损失惨重。”当事人表示,为了弥补损失,尽量摊低成本,不得已采取了追加买进该股票的措施。”

自 2007 年 5 月起,托管在某证券营业部的当事人及其妻子的账户开始大量买入阳光发展的股票。到 2007 年 6 月 7 日时,当事人及其妻子两人的账户合计持股比例首次超过 5%,达到了 5.47%。6 月 7 日至 6 月 19 日期间及 6 月 25 日,两账户合计持股比例最高达到 5.62%。

调查发现,在上述期间,当事人及其妻子并未向中国证监会或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报告,未通知阳光发展并予以公告。这一行为已经触犯了《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且由于当事人妻子全权委托当事人操作其资金账户内的一切相关业务活动,股票买卖决定和行主要是由当事人做出,因此,当事人成为该违法行为的主要负责人。

直到有关派出机构找到我,并向我说明了情况后,我才知道自己犯了法。”当事人感到有些委屈。

被给予警告并处 30 万元罚款

为了证明自己并非知法犯法,并体现守法的诚意,当事人告诉执法人员,在获知这一情况后,为了对自己的行为进行补救,我主动锁仓,不再对该股票进行操作。而这一行为导致我损失巨大。”然而,让人感到遗憾的是,有效的纠正行为应该是补报申报程序,而并非是当事人采取的主动锁仓。

应当事人申请,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依法举行了听证会。在持续 2 个多小时的听证会上,当事人申辩提出,他不熟悉证券监管的法律,且行为客观上未扰乱证券市场秩序,也未对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因此,要求免予处罚。

对于当事人的这一申辩,证监会认为,《证券法》设定大宗持股信息披露制度和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即投资者,包括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一定比例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其目的主要是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在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平、及时地了解相关信息,并基于这种信息做出相应的投资判断。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

总部基地 AIBP[®]
Advanced Business Park
真正的总部楼 · 你自己的楼

金融港

企业的总部 · 金融的港湾

